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0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2），对公司在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于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做出修正：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至30%，盈利2,106.68万元至2,949.35万元。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3月11日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正在换届过程中，尚未选举产生，故董事会尚未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讨论。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讨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密的情形，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4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换届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及

《监事会换届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4-003、2014-004),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NFC 移动支付”概念、公司与浙江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的相关合作以及“指纹识别技术”受到市场密切关注, 公司就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正在紧跟 NFC 移动支付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与运营商投资趋势, 推广相关应用。但是公司 NFC 移动支付业务的推进速度还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 还会受到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电信运营商投资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已经与支付宝合作在部分高校开通了支付宝向校园一卡通的充值业务, 该业务正在逐步推广, 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与支付宝后续相关合作内容及方式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 尚具有不确定性。

(3) 近日, 有相关媒体将公司归类为指纹身份认证概念类股票, 截至目前, 公司未开展与相关智能手机设计、生产厂商关于指纹识别类技术的合作。

公司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中所应用到的身份识别技术主要是以独立指纹验证和“卡+指纹”联合认证为核心的指纹识别技术。公司的指纹识别技术应用在驾校车载机、指纹门禁读卡器、智能卡考勤机、指纹考勤机、指纹刷卡终端、手持指纹刷卡终端等各类智能终端中, 结合门禁管理系统、考试监管系统、考勤管理系统、会议签到系统、数字迎新系统、数字离校系统等各应用系统,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身份识别功能板块。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NFC 移动支付业务的推进速度还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会受到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电信运营商投资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公司已经与支付宝合作在部分高校开通了支付宝向校园一卡通的充值业务，该业务正在逐步推广，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明显影响。公司与支付宝后续相关合作内容及方式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与相关智能手机设计、生产厂商关于指纹识别类技术的合作。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